

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浙继委办发〔2021〕3号

关于开展2022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省级医疗卫生单位：

2022年，我省继续医学教育将紧密围绕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数字化改革等中心工作，继续完善线上线下一体的教育模式，用好“浙卫培训学习”平台，不断丰富项目内容，提高课程质量，打造更优质、高效、普惠的继续医学教育体系。为做好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2022年新申报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重点面向重大需求，突出临床实用和急需紧缺，加强综合素养、前沿创新、交叉学科等课程设置。项目内容需体现科学性、先进性、专业性、实用性，课程设计新颖、紧凑，学时分配合理，培训质量可评价。支持推广远程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每家单位申报线上项目数与本单位总申报数占比不低于去年。

申报类别分两大类，一是专业知识课程项目，鼓励各专业根据继续医学教育“三新四性”要求，结合我省实际需求积极申报课程项目，重点支持全科、儿科、麻醉、重症、公共卫生和精神卫生等紧缺专业；二是公共知识课程，包括卫生法律法规、传染病防控、科研诚信、健康教育、医德医风、医学人文等内容，经评审立项后免费向我省卫技人员开放。鼓励各单位积极申报公共知识课程，原则上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委托承担业务管理职能的机构至少要申报1项（如医学伦理办公室、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质控中心等）。

二、申报管理

（一）项目申报

全省各医疗卫生机构、省级医口社会团体单位、高等医学院校、国家认可的远程继续医学教育机构、医疗相关科研单位和相关企业均可申报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项目负责人须为高级职称以上在职(岗)工作人员，具有较高的专业学

术造诣和技术水平，申报项目应与负责人主要专业或研究方向相关；项目负责人当年新申报项目不能超过2项，同年已经立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不再立项省级相同项目。线下项目每期招生规模不得超过150人，鼓励小班化实操性培训。学（协）会无主题授课内容的年会原则上不得作为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

“浙卫培训学习”平台线上项目课程要求高质量、精品化，每个课程时长设置在45分钟内，招生人数可不设上限，须设置考核和评价环节，项目实施和考核评价情况将作为次年滚动支持的依据。项目录制可委托我省遴选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相应服务。

（二）项目备案

1. 线下项目：2021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线下项目已如期举办，拟下一年度继续举办的（不含已进行过一次备案的项目），须按要求在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系统上报项目执行情况，审核通过后可申报项目备案。

2. 线上项目：2021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线上项目，项目五星评价人数占总评价人数85%以上的可申报项目备案；优质项目可免申请直接备案。

3. 立项未举办项目：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未能举办的2021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新立项项目，可根据需要申请2022

年备案项目。申请时除举办起止日期、举办地点、拟招生人数及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申办单位联系人信息可变更外，其余项目信息均不得变更。

三、申报时间和方式

申报时间：2021年11月20日至12月20日。备案时间：2021年11月20日至2022年1月15日。请单位和个人登陆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医学教育信息服务平台(<https://zjyxjy.wsjkw.zj.gov.cn>)进行在线申报（备案），无需另外提交纸质材料。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实行合同制管理，申报单位和个人应严格遵守继续医学教育廉洁承诺，坚持继续医学教育公益性，不得收受利益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赞助和服务，合理合规收费，规范经费使用，确保培训质量。

联系人：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单单、叶瑛，电话：0571-87567839，87709131。

附件： 1. 2022年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
2. 2022年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备案表

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19日

附件1

申请代码:

2022年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_____

所在学科
(二、三级学科) _____

申报单位 (盖章)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制

填表说明

一、认真阅读《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承诺书》并在承诺书上签字。

二、项目的申请代码、类别网上申报时自动生成，申报表填写内容须打印。

三、本申报表所列内容必须实事求是、逐项认真填写，不要漏填，表达要明确。

四、项目举办方式有：面授（学术讲座、学术会议、专题讨论会、研讨班等），网络教学。

五、填写申办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授课教师工作单位名称时，需完整填写单位的标准名称（与单位公章相一致）。

六、每位项目负责人新申报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最多不超过2项且需承担项目的授课任务，同一项目只能通过一个单位申报。

七、申报单位授课师资一般应占授课师资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项目负责人授课时数应不少于总课时的五分之一；学分授予按3学时授予1学分，每个项目所授学分最多不超过5学分。教学时数为实际授课时数，不包括开班典礼及与教学无关的时间。

八、申报项目拟招生人数应提前做好计划，项目举办时招生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计划招生人数，教学对象须符合申报学科继续教育对象的要求。

九、填写项目申报表时，如同一项目举办一期以上，请填写每期相应的举办时间与举办地点，线下项目每年举办的期数不超过6期。

十、基层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站）。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承诺书

在组织举办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期间，本人郑重承诺：

加强继续医学教育培训质量，严格考试和考核，不随意变更任课教师和压缩教学时数，不借用立项的名称举办其他内容的学习班，加强学分管理，杜绝弄虚作假、乱授学分和乱发证书。

坚持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公益性质，严格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经费管理，按照财务规定合规收费规范使用。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不接受企业及相关利益方提供的赞助、商业展览、旅游和娱乐等服务，不收受企业及相关利益方各种名义的财物。

落实意识形态主体责任，严把意识形态审核关，对所负责的项目做好意识形态审查工作，传播正能量，绝不给错误思想观点提供传播渠道。

不在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培训的风景名胜区举办项目，不组织与项目无关的参观考察和旅游观光活动。

以上承诺本人认真履行，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职务		最高学历	
工作单位		是否在职 (岗)		从事专业	
是否参与项目授课			项目负责人签字		
本人临床、教学、学术主要成绩					

申报项目信息

[illegible]

授 课 教 师	理论 授课 教师	姓名	专业技术 职称	主要研究方向	所 在 单 位	签 字
	实验 (技 术示 范) 教师					
	举办 形式	线上 ☐ 线下 ☐		是否面向基层		是 ☐ 否 ☐
	举办起止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举办期限 (天)			考核方式			
教学对象			拟招生人数			
			其中基层单位学员人数			

教学总学时数		讲授理论学时数			
		实验（技术示范）学时数			
举办地点		拟授学员学分			
申报单位		联系电话		联系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主办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或省级医疗卫生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2

2022年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备案表

所在单位

填表人：

电话：

填表日期：

项目编号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举办形式	线上 ☐ 线下 ☐
申办单位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今年举办地点		应授学分		实授学分	
今年举办起止日期				举办期限	
明年举办起止日期				举办期限	
拟招学员人数		其中面向基层单位人数		拟授学分	
教学对象：					
主办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或省级医疗卫生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各市卫生健康委（局），各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各省级医口社会团体单位，各高等医学院校，各远程继续医学教育机构。

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19日印发
